

2026 年鄯善县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2025 年鄯善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鄯善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鄯善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鄯善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和市委二届七次全会、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减收增支因素影响，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力量保重点，坚守底线防风险，财政经济运行平稳，为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24250 万元，（新口径为 161567 万元），同比增长 10.35%，增收

2104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20327 万元，同比增长 9.04%，增收 9978 万元；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03923 万元，同比增长 11.91%，增收 11062 万元。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06749 万元，同比增长 18.72%，增支 64146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09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07%。主要支出中，教育支出 82492 万元，增长 2.26%；科学技术支出 877 万元，增长 2.6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52 万元，增长 108.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33 万元，增长 0.19%；城乡社区支出 52124 万元，增长 262.58%；农林水支出 58741 万元，增长 18.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3 万元，增长 112.74%；住房保障支出 19923 万元，增长 1.75%。

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20839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5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57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2100 万元，上年结转 51387 万元，调入资金 6 万元。支出总计 520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749 万元，上解支出 364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935 万元，调出资金 1658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734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359 万元，同比下降 47.71%，减收 10366 万元。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0846

万元，同比下降 59.25%，减支 146623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684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40 万元，上年结转 28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1700 万元，调入资金 16588 万元。支出总计 1684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84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6781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收入合计 16 万元。

2.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调出资金 6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460 万元，同比增长 7.08%，增收 267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098 万元。

2.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142 万元，同比增长 12.19%，增支 392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132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460 万元，支出完成 36142 万元，当年结余 431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3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结余-3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507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33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87416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30019.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4864.1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85155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出限额。

二、2025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切实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在县域经济发展、收入征管、“三保”保障、财政改革、风险防范等方面铆足干劲、下足功夫，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财政收入“蛋糕”持续做大。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围绕 2025 年财政收入目标，分解落实收入任务，认真查找薄弱环节，提升征管效率，挖掘增收潜力，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全年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22.43 亿元，增长 10.35%，高于全市平均增幅。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准确把握财政投资重点方向，积极向上汇报衔接，全年到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7.17 亿元，可用财力同比增加 3.19 亿元。到位各类债券资金 17.38 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三是全力盘活存量资金。开展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对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

金、预算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累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28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财政综合财力达到 46.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8 亿元。

（二）县域经济“活力”有效激发。一是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发挥财政资金稳投资作用，聚焦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丰富景区业态、推进新能源布局，申报债券项目 21 个，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12 亿元。统筹援疆资金、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衔接资金等各类资金，满足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全年拨付资金 8.8 亿元，有力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二是落实优惠政策。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退税等政策兑现，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0.34 亿元，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退税 0.70 亿元。三是支持创新发展。专项安排园区产业发展资金 0.1 亿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0.05 亿元，全力支持园区改革和企业创新发展。园区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经验做法被全疆推广，园区发展向“质效提升引领”迈进。全县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 家、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 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7 家、“专精特新”企业 1 家、绿色工厂 1 家，获认定科创型企业数量达到历史新高。东部合盛硅业、硝石钾肥、隆盛碳素、中节太阳能获得科研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0.02 亿元，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科技含量加速提升。四是促进消费升级。加力实施“两重”“两新”政策，争取“两重”项目资金 0.46 亿元，支持进一步织密织

牢城市地下燃气管网。争取“两新”项目资金 0.93 亿元，一大批供热、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矿山救援设备实现换新。稳步推进商务领域消费品促销补贴政策落实，累计投放地方汽车消费补贴 252.2 万元，补贴车辆 539 台，带动消费 5732 万元，5 家汽车销售企业升限纳统；发放商超、餐饮、3C 产品、家电、成品油消费补贴 51.52 万元，带动消费 475 万元。**五是**优化市场环境。落实“五个一批”清偿措施，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8.13 亿元，保质保量完成当年化解任务，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升营商环境。加力推进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及扣除比例，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门槛。全年 137 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中中小微企业中标 131 家 2.63 亿元，占比 96%。

（三）重点民生“福祉”保障有力。落实建设公共财政、民生财政要求，集中财力保障民计民生，切实兜实筑牢民生底线。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30.94 亿元，较去年多支 4.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08%。**一是**严格按照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力促进各类教育均衡优质高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8.25 亿元，增长 2.26%。学前教育顺利通过全国普及普惠评估验收，教职工及家长满意度达 94.87%，红石榴船山学校 9 月正式投用，新增城区优质学位 1350 个，特殊教育建成并挂牌，首批 56 名特殊儿童入学，完成全县多所幼儿园、学校食堂、教学楼、水冲式厕所改扩建及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持续改善，中职投入 0.05 亿元引入智慧校园项目，建成

焊接技术实训室。二是统筹安排社保就业资金 3.38 亿元，增长 0.19%，有力保障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等基本生活。持续提高特殊困难群体补贴补助，低保、特困、分散孤儿保障标准每月提高 50-150 元，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每月提高 25-80 元，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每年提高 290-620 元。三是加大“三农”领域支持力度，投入农林水资金 5.87 亿元，增长 18.13%，较上年多投入 0.9 亿元。全年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及农村综改项目 80 个，投入财政资金 1.22 亿元，乡村面貌实现有效改善，基层基础得到有力夯实。安排财政资金 0.25 亿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有效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等硬件设施。投入葡萄高效节水资金 1.95 亿元，实施葡萄高效节水工程 8.21 万亩。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新进展。通过“一卡通”兑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3.06 亿元，全县 36.79 万人（次）基层群众得到实惠。四是强化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及住房保障领域支出，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8.23 亿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完成 11 个道路建设、供水、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民生项目，新建改建供热、排污管网 16.32 公里，城区道路 1.14 公里、农村公路 66.24 公里，完成 3613 户老旧小区及危房改造，更新 1.07 万户居民“燃气四件套”，有效解决居民燃气安全问题。

（四）财政管理“改革”成效突出。一是强化财政支

出管理。持续硬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管理，着力提升绩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7 亿元，同比增长 18.72%，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穿财政工作始终，全县“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

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的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促进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安全”。2025 年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治区审核平均得分 96.63 分、94 分，均高于历史成绩，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衡量性显著提升。

三是加强财政管理改革。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得到有效优化，新的分税体制运转有序，全年为自治区财政贡献收入 4.6 亿元，为市财政贡献收入 5.31 亿元。推进预算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管理改革，实现从预算到支付全流程监管，有效杜绝坐收坐支、违规列支。巩固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非税收缴全领域线上办理。

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严格执行采管分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与政府采购平台指标挂接，有效杜绝无预算采购行为。全面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形成有效管理闭环。全年计划采购金额 3.47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3.1 亿元，节约资金 0.37 亿元，资金节约率 10.66%。

五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资国企改革任务全面收官，89 条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印发《鄯善

县国资委对各级国有企业授权放权清单》，明晰监管机构与国有企业权责边界。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挂牌成立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完成 16 家企业吸收合并、2 家企业注销。有效盘活 18 家国有资产，完成 21 家企业股权划转，国有资本逐渐向优势领域集中。选优配强国企领导人员，新提拔 5 名国企正职、13 名国企副职，团队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国资国企发展取得新成效。

（五）风险防控“堤坝”更加牢固。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及政策性减收等因素，把保障“三保”支出放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拨付、库款优先保障，全年完成“三保”支出 16.19 亿元，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抓实抓细常态化债务风险防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将年度偿债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全年累计完成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71 亿元，有力保障了政府信用。政府综合债务率预计同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强化财会监督。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强会计人员、行业协会诚信建设与自律管理，完成 25 家代理记账机构和 5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地监督检查。做好预算单位会计人员政府会计制度准则账务实操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全年清理注销冗余账户 30 个，收回财政资金 0.11 亿元。扎实做好群腐集中整治，强化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发现并整改问题 116 个。抓实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抽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项目及国资国企项目 40 个，整治突出问题 19 条，移交线索 1 条。**四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积极配合各级审计、巡视、巡察部门做好财政收支及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做到真实报告情况，切实整改问题。自治区党委第九巡视组巡视反馈 6 个牵头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财政收支审计认领 14 项具体问题已整改 11 个，市国有投融资企业资产质量和运营风险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 21 个，已完成整改 15 个。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对政府四本预决算、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等情况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监督。2025 年预算公开得分 99.98 分，在全疆 96 个县（区）排名第 6 位。

这些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以及全县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挑战：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仍不牢固，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支出仍需保持一定强度，财政紧平衡状态短期内难以缓解；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大，财政支出的精准度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充分发挥；全县债务还本付息和“三保”支出压力依然很大，财政稳定运行依然面临较大困难。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县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二届八次全会、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以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为新起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and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紧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吐鲁番“5232”体系架构和“9358N”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7724 万元，同比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906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51%；非税收入 87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占比 49%。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5231 万元，其中：县级“三保”支出（全口径）21030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2915 万元、上解支出 7689 万元、预备费 3855 万元、预留增人增资 11544 万元、化解暂付款支出 1600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80846 万元（含结转资金），PPP 政府支出责任、三农支出、项目前期费、教育

支出、巡视巡察、审计、涉访涉诉、拖欠款及部门单位项目经费等 52074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77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6 年提前告知数 180521 万元，上年结余 35734 万元，调入资金 2983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98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4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1415 万元，收入总计 425231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385434 万元，上解支出 76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108 万元，支出总计 425231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55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087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30413 万元。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安排 122948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还本付息付费支出 24187 万元，结转专项债券支出 57799 万元，结转基金专项支出 8982 万元，当年基金专项支出 1167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000 万元，调出资金 29813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5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6 年提前告知数为 1167 万元，上年结余预计为 66781 万元，收入总计 122948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计为 92260 万元（含结转资金支出），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75 万元，

调出资金 29813 万元，支出总计 122948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81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0 万元，收入总计 91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7 万元，调出资金 24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4182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108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3098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为 3853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计为 75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计为 309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预计为 3293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历史条件，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使命艰巨。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以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巩固提升财政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能力为重点，主动谋划、积极作为，为奋力谱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吐鲁番鄯善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着力聚财力、扩规模。一是强税收聚财源。建立多层次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协税护税合力，强化税收评

估分析，努力挖潜促增收，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聚焦重点领域推进税收入库，加快合盛多晶硅项目调试生产，工业硅、有机硅等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着力巩固合盛系稳定支撑作用。推进七克台、库木塔格和沙尔湖矿区等煤矿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实现优质煤炭产能陆续释放，为税收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推进河南电力、京唐、吐哈、华能等新能源项目 2026 年实现并网，促进绿色能源成税收增长点。

二是管非税聚财源。加快推进旅游景区、新能源充电设施特许经营权依法出让，规范相关行业运营管理。积极发挥县域风光资源优势，支持中绿发等新能源项目落地建设，争取新能源项目个数及投资规模、财政贡献实现新突破。聚焦库木塔格矿区、七克台矿区煤炭煤化工项目，加快项目排土场、采掘场土地供应，提升国有土地租赁收入。加大对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资金支持，推进优质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二类、三类矿业权挂牌出让，增加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及入库收益，全面厘清全县土地资源，深挖开发潜力，提高土地出让成交率和收益率。

三是抓政策聚财源。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强政策研究，精心筛选储备项目，全力拼抢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到位额度。加大土储专项债券争取力度，增强土地供给调控能力，有效增加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围绕园区基础设施、景区基础设施及业态布局等方向，积极储备债券项目，争取债券额度。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激励作用，加力实施“两重”“两新”政策，推动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巩固汽车、家电、数

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消费，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

（二）着力保重点、惠民生。一是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通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方式，多措并举稳定企业用工，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二是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持续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成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老旧教校舍维修改造，持续改善师生教学生活环境，支持现代化职业教育提质扩容，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素质提升。三是扎实做好社会兜底保障。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救助和保障，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的建设，推进普惠托育机构托位建设。落实育儿补贴、优抚安置等财政政策，强化妇女儿童、退役军人等群体民生保障。持续开展全民健康体检，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四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加大衔接资金、涉农资金投入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比例，支持乡镇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将上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的50%列入预算，持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用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打造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示范村，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五是量入为出保障重点。

坚守“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节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

（三）着力硬约束、防风险。一是筑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支出执行、库款保障中的优先顺序。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建立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机制，强化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严防发生“三保”保障风险。二是严格暂付款管理。结合财力情况，制定分年度化解计划，加快暂付款化解，减少存量暂付款规模。严控无预算支出，严禁新增暂付款，实现暂付款占比较上年下降，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严守债务底线。加强融资需求端管理，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充分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强化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履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主体责任，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保障化债支出，足量争取再融资债券，用时间换空间，减轻短期偿债压力，避免还款风险。四是严防金融及其他领域风险。强化部门联动，认真开展全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活动，加强风险线索的摸排，发现苗头性风险，及时妥善处置。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粮食储备轮换等资金保障，严防发生系统性风险。

（四）着力促改革、提效能。一是全面落实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强基层财力保障能力。二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破除“基数”观念，打破惯性做法和路径依赖，对所有支出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预算。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是做好承接和落实国家税制改革政策，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做好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培育壮大地方财源。四是加快推进财政评审中心成立并正常运转，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五是推进财政信息化改革，围绕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核心业务，构建预算-执行-决算-监督全流程闭环，推进财政管理一体化、智能化、数字化，有力提升财政科学决策和服务效能。

（五）着力强监督、守纪律。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双人审核、交叉复核、轮岗监督”流程，对财政专户及预算单位账户实行常态化清查。借助财政一体化平台做好监测工作，对异常支付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处置。严格落实《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对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二是结合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持续加大政府采购监管

力度，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采购预算，依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做好投诉受理阶段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指导，有效预防和减少质疑、投诉。三是聚焦财政关注热点，开展系列专项财政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聚焦“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实地检查，规范市场秩序。严格落实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范票据领用、核销流程。四是加强与纪检、巡视巡察、审计等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持续推进招投标、医保、养老等领域专项整治。主动接受人大、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扎实推进查出问题整改。

各位代表，时代浪潮奔腾向前，责任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市、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下，以舍我其谁的担当、誓争一流的志向、攻坚克难的勇气、只争朝夕的劲头，去拼、去闯、去干，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展现财政新作为，为奋力建设“五强两新三高双美”社会主义现代化吐鲁番作出鄯善财政新贡献！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6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95611	90639	-5.20%
10101	增值税	31084	28449	-8.48%
10104	企业所得税	9045	7240	-19.96%
10106	个人所得税	1380	1804	30.72%
10107	资源税	13600	7680	-43.53%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55	5680	-29.48%
10110	房产税	6632	8248	24.37%
10111	印花税	3650	3274	-10.3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90	18752	9.09%
10113	土地增值税	927	2266	144.44%
10114	车船税	2207	2262	2.49%
10118	耕地占用税	200	3087	1443.50%
10119	契税	1641	1897	15.6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61041	87085	42.67%
10302	专项收入	6455	9288	43.89%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87	3891	50.41%
10305	罚没收入	2014	3083	53.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473	69215	39.90%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2	751	82.28%
10399	其他收入	100	857	757.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6652	177724	13.45%

表 2

2026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83	49469	3.31%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605	34908	22.03%
205	五、教育支出	78847	98626	25.09%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904	823	-8.96%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35	6417	38.45%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1	33432	12.52%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160	27202	-3.40%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7600	3383	-55.49%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439	17992	-7.44%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1	50275	16.92%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442	5468	-26.53%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66	12734	344.31%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1	694	-8.80%
217	十六、金融支出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1	1383	51.81%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29	16007	-19.68%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30	0.00%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56	3734	-36.24%
227	二十二、预备费	3472	3855	11.03%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6213	8195	31.90%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0707	10752	0.42%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55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7022	385434	11.07%

表 3

2026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95611	90639	-5.20%
10101	增值税	31084	28449	-8.48%
10104	企业所得税	9045	7240	-19.96%
10106	个人所得税	1380	1804	30.72%
10107	资源税	13600	7680	-43.53%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55	5680	-29.48%
10110	房产税	6632	8248	24.37%
10111	印花税	3650	3274	-10.3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90	18752	9.09%
10113	土地增值税	927	2266	144.44%
10114	车船税	2207	2262	2.49%
10118	耕地占用税	200	3087	1443.50%
10119	契税	1641	1897	15.6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61041	87085	42.67%
10302	专项收入	6455	9288	43.89%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87	3891	50.41%
10305	罚没收入	2014	3083	53.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473	69215	39.90%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2	751	82.28%
10399	其他收入	100	857	757.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6652	177724	13.45%

表 4

2026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7883	49469	3.31%
20101	人大事务	492	550	11.79%
2010101	行政运行	393	371	-5.6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	170	84.7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	9	28.57%
20102	政协事务	322	375	16.46%
2010201	行政运行	283	310	9.54%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60	76.47%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87	25157	20.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8575	22094	18.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7	2087	21.5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455	495	8.79%
2010308	信访事务			
3010350	事业运行	140	481	243.5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40	962	2.34%
2010401	行政运行	438	467	6.6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	427	241.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7	68	-81.9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45	245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54	154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88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	3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1001	1159	15.78%
2010601	行政运行	618	679	9.8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	480	25.33%
20107	税收事务	603	500	-17.0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	500	-17.08%
20108	审计事务	408	315	-22.79%
2010801	行政运行	248	275	10.89%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40	-7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74	1775	6.03%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8	1700	9.8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50	-28.5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6	25	-55.36%
20113	商贸事务	448	353	-21.21%
2011301	行政运行	321	353	9.97%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0	-10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	0	-100.00%
20126	档案事务	60	70	16.67%
2012604	档案馆	60	70	16.6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6	101	32.89%
2012801	行政运行	73	97	32.88%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4	33.3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72	1214	39.22%
2012901	行政运行	266	311	16.9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865	716.04%
2012906	工会事务	500	0	-10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	38	1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0	1363	16.50%
2013101	行政运行	658	831	26.2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424	1.19%
2013150	事业运行	93	108	16.13%
20132	组织事务	14797	11761	-20.52%
2013201	行政运行	8545	10358	21.2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3	1191	-78.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89	212	-73.13%
20133	宣传事务	270	280	3.70%
2013301	行政运行	230	233	1.3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7	17.50%
20134	统战事务	1749	1268	-27.50%
2013401	行政运行	1062	593	-44.16%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236	148.42%
2013404	宗教事务	518	432	-16.6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4	7	-90.54%
20137	网信事务	259	303	16.99%

2013701	行政运行	196	242	23.47%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61	-3.1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0	1273	11.67%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3	1138	8.0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23	113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7	0	-1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3	0	-1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	12	71.43%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34	445	2.53%
2013901	行政运行	381	392	2.89%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53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8	0	-1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8	0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0	-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05	34908	22.03%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0402	公安	26140	32950	26.05%
2040201	行政运行	22848	26007	13.8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	3115	558.56%
2040220	执法办案	46	56	21.7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73	3772	36.03%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6	司法	1628	1534	-5.77%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	700	22.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6	834	-21.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7	424	-49.3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37	424	-49.34%
205	教育支出	78847	98626	25.0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485	6246	79.23%
2050101	行政运行	3387	6172	82.2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25	-37.5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8	49	-15.52%
20502	普通教育	70815	85288	20.44%
2050201	学前教育	4552	4729	3.89%
2050202	小学教育	41237	52808	28.06%
2050203	初中教育	17104	20136	17.73%
2050204	高中教育	4668	5199	11.3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54	2416	-25.75%
20503	职业教育	3050	4227	38.5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724	3248	88.40%
2050303	技校教育	804	974	21.1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22	5	-99.04%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42	177	24.65%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42	177	24.65%
20507	特殊教育	0	351	10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	351	1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1	337	-3.99%
2050802	干部教育	351	337	-3.9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0	-1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0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	2000	499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	2000	499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4	823	-8.9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0	261	-6.79%
2060101	行政运行	280	261	-6.79%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31	509	-4.1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1	9	-70.9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00	5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93	53	-43.01%
2060702	科普活动	26	17	-34.62%
2060705	科技馆站	67	36	-46.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35	6417	38.4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97	4305	208.16%
2070101	行政运行	755	903	19.6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21	388	-7.8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	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9	3014	1414.57%
20702	文物	94	193	105.32%
2070204	文物保护	74	193	160.81%
2070205	博物馆	20	0	-100.00%
20703	体育	200	537	168.50%
2070308	群众体育	0	517	1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0	20	-90.00%
20708	广播电视	972	1171	20.47%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921	1027	11.5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1	144	182.3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2	211	-89.3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2	211	-8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1	33432	12.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29	1864	40.26%
2080101	行政运行	506	541	6.9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07	10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3	470	3.7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2	302	19.8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	144	22.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3	787	28.38%
2080201	行政运行	558	644	15.4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60	9.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	83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5	17412	2.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	1842	3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7	2268	3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8	10081	-2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9	2021	72.8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200	1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019	2812	39.2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0	100	10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0	1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60	1959	84.81%
2080705	就业见习补贴	681	341	-49.93%
2080709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10	1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0	226	73.85%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0	17	1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	59	55.26%
20808	抚恤	1060	1260	18.8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124	52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5	93	43.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6	285	31.9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59	758	-0.13%
20809	退役安置	379	404	6.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5	104	-0.9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4	300	9.49%
20810	社会福利	227	537	136.56%
2081001	儿童福利	42	19	-54.76%
2081002	老年福利	185	503	171.8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	15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9	845	4.45%
2081101	行政运行	112	135	20.5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1	84	3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5	616	10.9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1	10	-91.74%
20816	红十字事业	56	49	-12.50%
2081601	行政运行	54	46	-14.8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3	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7	3612	20.9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5	335	17.5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2	3277	21.28%
20820	临时救助	106	109	2.8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4	105	0.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4	1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4	427	27.8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	165	28.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	262	27.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6	2835	24.56%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200	33.33%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6	2635	23.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3	416	8.62%
2082801	行政运行	173	199	15.0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216	8.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	1	10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63	-19.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63	-1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0	27202	-3.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94	895	-9.96%
2100101	行政运行	597	567	-5.0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7	328	-17.38%
21002	公立医院	3464	3050	-11.95%
2100201	综合医院	2066	2387	15.5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28	663	5.57%
2100213	优抚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0	0	-1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72	5648	11.3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85	219	18.3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22	5180	12.0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5	249	-6.04%
21004	公共卫生	10412	8075	-22.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50	788	-31.4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05	758	7.5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24	2341	-7.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7	206	-38.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62	2842	-34.8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34	1140	-14.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90	980	-1.0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90	980	-1.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7	5001	-1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	3660	27.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9	995	-59.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	346	5.1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8	992	4.6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8	992	4.64%
21013	医疗救助	0	358	1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	358	1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	16	-5.8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	16	10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7	0	-1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0	408	40.69%
2101501	行政运行	290	340	17.2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8	100.00%
21019	育幼服务	0	1779	10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0	1734	10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0	45	1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	0	-1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	0	-1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00	3383	-55.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01	行政运行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3	污染防治	279	473	69.53%
2110302	水体	279	473	69.5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23	1022	-74.60%
2110401	生态保护	3657	999	-72.6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66	23	-93.72%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00	1315	19.55%
2110501	森林管护	1100	1315	19.55%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633	421	-33.49%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633	421	-33.4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29	152	-88.5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29	152	-88.5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6	0	-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6	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39	17992	-7.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1	2402	-18.6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85	1818	-26.8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85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9	499	8.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	0	-1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6	0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6	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99	13359	10.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390	439	-87.0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09	12920	48.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0	1815	0.8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00	1815	0.8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3	416	-80.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3	416	-80.94%
213	农林水支出	43001	50275	16.92%
21301	农业农村	17716	12026	-32.12%
2130101	行政运行	1208	2451	102.90%
2130104	事业运行	937	997	6.4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80	0	-1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	63	6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	3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6	0	-1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917	982	-66.3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55	684	-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959	1767	-9.80%
2130148	渔业发展	141	0	-1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124	4833	-5.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57	246	-93.4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34	2218	-24.40%
2130201	行政运行	400	446	11.50%
2130204	事业机构	392	409	4.3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6	203	-60.6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	7	10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0	22	-78.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6	108	-14.29%
2130236	草原管理	1	0	-10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154	93	-39.6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45	930	-25.30%
21303	水利	10162	12498	22.99%
2130301	行政运行	671	777	15.8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	0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0	1140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39	922	-77.72%
2130314	防汛	9	6	-33.33%
2130315	抗旱			
2130316	农村水利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496	34	-97.7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3	0	-10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165	83	-49.7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62	9536	160.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72	12989	17.3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80	2837	105.58%
2130505	生产发展	413	10151	2357.8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79	1	-99.9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23	8215	1036.2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01	713	1.71%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	6737	10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765	10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2	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9	469	23.7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6	239	-36.44%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	230	7566.6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	1860	123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	1860	12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442	5468	-26.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389	5467	-26.01%
2140101	行政运行	367	412	12.26%
2140104	公路建设	999	2680	168.27%
2140106	公路养护	920	234	-74.5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103	2141	-58.04%
21405	邮政业支出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3	1	-98.1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3	1	-98.1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66	12734	344.31%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866	2128	-25.75%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866	2128	-25.75%
21502	制造业	0	306	100.00%
2150204	纺织业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306	10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0	10300	10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0	10300	1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1	694	-8.8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5	544	16.9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00	100.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2	11	-8.33%
2160250	事业运行	102	113	10.7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51	320	-8.8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	150	-49.3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	150	-49.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1	1383	51.8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1	1383	51.81%
2200101	行政运行	780	628	-19.4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514	1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1	161	22.9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	80	10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9	16007	-19.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67	6819	-29.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78	0	-100.00%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77	43	-44.1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9	5047	6288.6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853	0	-10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218	1529	-31.0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62	200	-9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14	9188	-1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4	9188	-10.0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	0	-10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48	0	-1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3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	30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0	3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56	3734	-36.2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617	2422	-47.54%

2240101	行政运行	406	593	46.0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49	1546	-60.85%
2240106	安全监管			
2240108	应急救援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162	183	12.9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34	1196	15.67%
2240201	行政运行	400	1166	191.5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	0	-1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0	30	100.00%
22404	矿山安全	0	66	100.0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0	66	100.00%
22405	地震事务	56	50	-10.71%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6	50	-10.7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4	0	-10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4	0	-1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5	0	-1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5	0	-10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3472	3855	11.03%
229	其他支出	6213	8195	31.90%
22999	其他支出	6213	8195	31.90%
2299999	其他支出	6213	8195	31.9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07	10752	0.4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707	10752	0.4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9593	9932	3.53%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114	820	-26.3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55	1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55	1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55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7022	385434	11.07%

表 5

2026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9933	85607	7.1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01	37820	10.5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76	11387	8.7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76	6206	9.3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80	30194	2.0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4	4791	30.76%
50201	办公经费	2630	3197	21.56%
50202	会议费	0	3	100.00%
50203	培训费	25	27	8.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	0	-10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457	402	-12.04%
50206	公务接待费	29	16	-44.8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258	0.78%
50209	维修（护）费	180	145	-19.4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	743	763.9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8016	96511	9.6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87	94519	7.7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1992	505.47%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8	6632	3.6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0	198	-13.91%
50902	助学金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3021	3212	6.3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47	3222	2.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8011	193541	8.72%

表 6

2026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1662	101259	24.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01	47724	39.5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77	13754	19.84%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76	7190	26.6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08	32591	7.5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5	26482	-31.72%
50201	办公经费	16255	13995	-13.90%
50202	会议费	38	70	84.21%
50203	培训费	344	234	-31.9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162	1470	-32.01%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628	6103	-47.51%
50206	公务接待费	32	16	-5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	258	-40.42%
50209	维修（护）费	988	993	0.5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5	3343	-51.5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0144	11468	-61.9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443	3677	6.8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5030	5156	-65.7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6	0	-10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3893	1955	-49.78%
50307	大型修缮	107	284	165.42%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615	396	-94.8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5077	23232	-33.77%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92	10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4646	21700	-37.37%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230	0	-100.00%
50405	大型修缮	183	24	-86.89%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	1416	7766.6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0786	104294	14.8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82	95920	9.6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4	8374	153.45%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315	7650	-8.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993	1974	-50.56%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4322	5676	31.33%
507	对企业补助	4178	2400	-42.56%
50701	费用补贴	3019	1870	-38.06%
50702	利息补贴	128	100	-21.88%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31	430	-58.29%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56	37075	46.8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723	15133	18.94%
50902	助学金	443	2526	470.2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890	2442	-37.22%
50905	离退休费	3021	4111	36.0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79	12863	148.37%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224	5028	55.96%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224	5028	55.96%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757	10807	0.46%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9593	9932	3.53%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114	820	-26.39%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0	55	1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4	预备费及预留	3472	3855	11.03%
51401	预备费	3472	3855	11.03%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15366	51884	237.65%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15366	51884	237.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7022	385434	11.07%

表 7

2026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 补资金支出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2300302	公共安全			
2300303	教育			
	鄯善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合 计			

备注：鄯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表 8

2026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教育					
合 计					

备注：鄯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6 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年完成数	202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408	30413	361.72%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96	500	100.81%
1031006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4966	
1031099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55	19121	778.8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359	55000	484.20%

表 10

2026 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300	652.1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6	300	652.17%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660	0	0.0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0	0	0.00%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236	9311	61.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17	1000	16.35%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19	8311	179.93%
213	五、农林水支出	490	185	37.7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90	185	37.76%
215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	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2	0	0.00%
220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	56	143.59%
220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39	56	143.59%
224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	105	66.88%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7	105	66.88%
229	九、其他支出	62231	58992	94.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73	57799	94.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8	1193	103.02%
232	十、债务付息支出	21426	23211	108.3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426	23211	108.33%
233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	100	77.52%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	100	77.5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00846	92260	91.49%

表 11

2026 年鄯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408	30413	361.72%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391	30413	411.49%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821	0	0.00%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329	0	0.00%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33	0	0.00%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96	500	100.81%
1031006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4966	
1031006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4966	
1031006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55	19121	778.86%
1031099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455	19121	778.8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1359	55000	484.20%

表 12

2026 年鄯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300	652.1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6	300	652.17%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46	300	652.17%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89801	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			
2089802	公共就业服务设施			
2089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660	0	0.00%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0	0	0.00%
21198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60	0	0.00%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236	9311	61.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17	1000	16.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03	1000	27.7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06	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8	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		0.0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0	0.00%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19	8311	179.9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8	2712	147.55%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81	5599	201.33%

213	五、农林水支出	490	185	37.7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90	185	37.76%
2137201	移民补助	207	127	61.35%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3	58	20.49%
215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	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2	0	0.00%
2159802	制造业	432	0	0.00%
220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	56	143.59%
220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39	56	143.59%
2200601	耕地保护	39	56	143.59%
224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	105	66.88%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7	105	66.88%
22498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	105	66.88%
229	九、其他支出	62231	58992	94.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73	57799	94.64%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43	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73	57799	237.14%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5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8	1193	103.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1	919	133.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6	89	31.1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	40	88.8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	111	102.78%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	14	233.3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	20	105.2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	0	0.00%
232	十、债务付息支出	21426	23211	108.3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426	23211	108.33%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7015	6986	99.59%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	73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921	3921	1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035	11355	113.15%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455	876	192.53%
233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	100	77.52%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	100	77.52%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	0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85	100	117.65%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	0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00846	92260	91.49%

表 13

2026 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鄯善县无对下转移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6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完成数			2026 预算数			项 目	2025 完成数			2026 预算数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6		6	81		8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10		10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7		57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		6	81		81	支出合计	10		10	67		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10	10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		6	24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16		16	91		91	支出总计	16		16	91		91

表 15

2026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吐鲁番市 本级	县级及以 下	小计	吐鲁番市 本级	县级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		6	81		81	1350.00%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		6	81		81	1350.00%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		6	81		81	1350.00%

表 16

2026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 出		费用性支 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 出		费用性支 出		其他支出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及 以下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及 以下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及 以下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及 以下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及 以下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及 以下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及 以下	吐鲁 番市 本级	县级 及 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10	10				1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 题及改革成本支 出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 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理补 助支出	10	10				10				10				1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 本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 留问题及改革成 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 注入										57				57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 整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 本金注入										57				57				
	支出合计	10	10				10				67				67				

表 17

2026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6	8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7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	81	支出合计	10	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16	91	支出总计	16	91

表 18

2026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	81	1350.00%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6	81	1350.00%

表 19

2026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		10		10		10		10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7		57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7		57		
22303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2230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0		10		67		67		670.00%

表 20

2026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备注：鄯善县无国有资本经营对下转移支付。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6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0460	41829	103.3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500	27461	99.86%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541	3785	148.96%
	利息收入	356	330	92.70%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098	30981	106.47%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764	24330	102.38%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1200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04	280	137.25%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62	10848	95.48%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736	3131	83.81%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541	2585	101.73%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52	50	32.89%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102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10299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9901	财政补贴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6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6142	38536	106.62%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132	30937	106.20%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8773	30537	106.13%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10	7599	108.40%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961	7565	108.68%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6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6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54699	57444	105.02%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7314	27488	100.64%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7385	29956	109.39%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6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0460	41829	103.3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500	27461	99.86%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541	3785	148.96%
	利息收入	356	330	92.70%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098	30981	106.47%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764	24330	102.38%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	1200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04	280	137.25%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62	10848	95.48%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736	3131	83.81%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541	2585	101.73%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52	50	32.89%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102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10299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9901	财政补贴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6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6142	38536	106.62%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132	30937	106.20%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8773	30537	106.13%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10	7599	108.40%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961	7565	108.68%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长期护理 保险基金支出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6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6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54699	57444	105.02%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7314	27488	100.64%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7385	29956	109.39%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6 年鄯善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1364	1364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17	117	0.00%
3.公务用车费	1247	1247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1	1191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56	56	0.00%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1.基本情况

2026年鄯善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364万元，与上年1364万元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1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1247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56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191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总额保持不变。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2026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预算247507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2026年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80521万元，上年结余35734万元，调入资金2983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1、**返还性收入2678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66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963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46万元。

2、**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 174174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5329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6692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54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1299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066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17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107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63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330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96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2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203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1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2万元，卫生健康206万元，节能环保94万元，农林水677万元，交通运输268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情况。2026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39797万元，其中：体制上解3029万元，专项上解466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210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鄯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2026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预算67948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2026年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67万元，上年结余6678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情况。2026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29813万元，其中调出资金2981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鄯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2026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10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情况。2026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24万元，其中：调出资金24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

鄯善县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上年度鄯善县地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鄯善县	115.08	36.34	78.74	15.67	3.5	12.17	113	34.48	78.52

表 29

上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鄯善县	17.38	15.67	1.71	15.67	3.5	12.17	1.71	1.71	0

表 30

上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7.38	5.21	12.17	15.67	3.50	12.17	0.00	0.00	0.00	1.71	1.71	0.00
	平均利率%	1.89	1.86	1.90	1.89	1.85	1.90	0.00	0.00	0.00	1.88	1.88	0.00
1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	金额	0.65	0.20	0.45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20	0.20	0.00
	平均利率%	1.63	1.63	1.63	1.63	0.00	1.63	0.00	0.00	0.00	1.63	1.63	0.00
7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年	金额	11.96	4.01	7.95	10.45	2.50	7.95	0.00	0.00	0.00	1.51	1.51	0.00
	平均利率%	1.84	1.84	1.85	1.83	1.79	1.85	0.00	0.00	0.00	1.92	1.92	0.00
15年	金额	1.10	1.00	0.10	1.10	1.0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04	2.02	2.24	2.04	2.02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年	金额	1.56	0.00	1.56	1.56	0.00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03	0.00	2.03	2.03	0.00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年	金额	2.11	0.00	2.11	2.11	0.00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03	0.00	2.03	2.03	0.00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1

上年度鄯善县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	一般债券	0.1	0.08
2	鄯善县	鄯善县水利局	吐鲁番市葡萄高效节水工程项目鄯善县三期（2025年度）工程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5	0.18
3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	其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1	0.81
4	鄯善县	鄯善县公安局	鄯善县公安局山南民警训练中心及派出所改扩建建设项目	公共安全部门场所建设	一般债券	0.5	0.39
5	鄯善县	鄯善县水利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葡萄高效节水配套工程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6	0.11
6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特勤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3	0.19
7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项目	其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1	0
8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县库木塔格矿区运煤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	其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4	0.4
9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2025年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及长草东供水项目	其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	0.25
10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再生水循环利用管网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35	0.32
11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北区供热管网及供热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其他地下管线	专项债券	1.7	1.11
12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七克台东供水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供水	专项债券	0.3	0.30
13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1	0
14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其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	0.29
15	鄯善县	鄯善县水利局	坎尔其水库至七克台集水中心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专项债券	0.1	0
16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供热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供热	专项债券	0.7	0
17	鄯善县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2025年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二	土地储备	专项债券	0.45	0.45
18	鄯善县	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4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3	0
19	鄯善县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航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1	0

20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绿色能源示范区供水项目	地下管廊	专项债券	1.7	0
21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充电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0
22	鄯善县	鄯善县财政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政府投资项目（一）	其他	专项债券	1.56	1.56
23	鄯善县	鄯善县财政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政府投资项目（二）	其他	专项债券	1.65	1.65
24	鄯善县	鄯善县财政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政府投资项目（三）	其他	专项债券	0.46	0.46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2

上年度鄯善县还本付息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鄯善县
一、上年度发行执行数	17.38
（一）一般债券	5.21
其中：再融资债券	1.71
（二）专项债券	12.17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二、上年度还本执行数	1.29
（一）一般债券	1.21
（二）专项债券	0.08
三、上年度付息执行数	3.11
（一）一般债券	0.97
（二）专项债券	2.14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3.12
（一）一般债券	3.03
其中：再融资	0
财政预算安排	3.03
（二）专项债券	0.09
其中：再融资	0
财政预算安排	0.09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3.31
（一）一般债券	0.99
（二）专项债券	2.32

表 33

本年度鄯善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1	鄯善县	/	/	/	一般债券					
2	鄯善县	/	/	/	专项债券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上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鄯善县	12.17	6.39	2.22	0.25

表 35

上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2.17					15.62
1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 2025 年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及长草东供水项目	0.5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 年	1.78%	0.59
2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再生水循环利用管网建设项目	0.2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 年	1.78%	0.24

3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再生水循环利用管网建设项目	0.15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91%	0.18
4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北区供热管网及供热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7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78%	2
5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七克台东供水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0.3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78%	0.35
6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9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78%	1.06
7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2.04%	0.24
8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0.8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78%	0.94
9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	鄯善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0.2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93%	0.24
10	鄯善县水利局	鄯善县水利局	坎尔其水库至七克台集水中心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0.1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2.04%	0.12
11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供热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	0.7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93%	0.84
12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2025年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二	0.45	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年	1.63%	0.49
13	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风景名胜景区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风景名胜景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市鄯善县库木塔格沙漠4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3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91%	0.36
14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航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0.1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年	2.24%	0.13

15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绿色能源示范区供水项目	1.7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91%	2.02
16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0.2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年	1.91%	0.24
17	鄯善县财政局	鄯善县财政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政府投资项目（一）	1.56	专项债券	其他	20年	2.03%	2.19
18	鄯善县财政局	鄯善县财政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政府投资项目（二）	1.65	专项债券	其他	30年	2.03%	2.65
19	鄯善县财政局	鄯善县财政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政府投资项目（三）	0.46	专项债券	其他	30年	2.05%	0.74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5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5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15.08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36.34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78.74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5年度鄯善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3.5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5年度鄯善县政府新增专

项债务限额为 12.17 亿元。

二、2025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13.00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115.08 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5 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34.48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5 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78.52 亿元。

三、2025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鄯善县发行政府债券 17.38 亿元（新增债券 15.6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1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鄯善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5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公共安全部门场所建设、道路等领域（详见表 31）。债券期限分别是 10、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85%，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鄯善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2.1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充电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土地储备、文化旅游、供水、供热等重点领域（详见表 31）。债券期限分别是 5、10、15、20、3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9%，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鄯善县发行

再融资债券 1.7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7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88%。

四、2025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4.4亿元（本金1.2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58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71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3.11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18 亿元（本金 1.2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5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7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97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22 亿元（本金 0.0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8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14 亿元）。

五、2026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6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6.43亿元（本金3.1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3.12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3.31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02 亿元（本金 3.0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3.0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99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度鄯善县政府专

项债券还本付息 2.41 亿元（本金 0.0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32 亿元）。

六、2025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5 年度鄯善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2.17 亿元、支出 6.39 亿元、还本付息 2.2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25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充电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土地储备、文化旅游、供水、供热、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5、10、15、20、3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9%，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衔接资金情况

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5〕5 号）文件，下达鄯善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42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186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90 万元）；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776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580 万元。

2、鄯善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186 万元分配至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尚未批复项目；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76 万元分配至鄯善县委统战部，尚未批复项目；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580 万元分配至鄯善县发展和改委委员会，目前已批复项目 2 个。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衔接资金情况

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5〕6 号）文件，下达鄯善县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120 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10 万元）。

3、鄯善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自治区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460 万元分配至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尚未批复项目。

鄯善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资金任务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级次
1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186	中央
2	鄯善县委统战部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776	中央
3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委员会	以工代赈任务	580	中央
4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120	自治区
合计			10662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财振〔202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不断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严格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更好服务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根据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发展、兼顾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重点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吸纳就业的自治区粮棉果畜产业集群建设，主要围绕产品产业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产销对接等，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衔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就业务工、带动生产、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科学分配资金。衔接资金安排在综合考虑脱贫县规

模和分布的前提下，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推进各地均衡发展。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自治区衔接资金在原有分配因素基础上，将项目计划质量、资产运维效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分配因素统筹考虑。

（二）规范资金使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下达和支付工作，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迟拨滞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付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原预留自治区本级的防返贫风险兜底资金，自 2023 年起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县市区，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2024 年起，自治区不再实施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各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在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的范围内使用。

（三）严格政策落实。在资金使用上，围绕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安排、规范使用，严禁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事项。在项目实施管理上，建立健全项目库、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夯实项目施工准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加快下达和支出进度、强化支付审核、开展日常跟踪督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自治区各项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三、严格资金绩效管理

（一）强化事前审核。衔接资金项目要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等作为申请资金前置条件纳入实施方案，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督评价，严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关口。

（二）加强事中监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对实施项目进行监控，主要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县级财政部门加强监控结果审核，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督促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安全。区地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每月分别对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进行重点监测、发现问题、分析研判、及时纠偏。

（三）推进事后评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

〔2021〕122号）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四）强化结果运用。压实各级各部门资金绩效管理责任，突出财政资金绩效引导，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审查结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改进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选择、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树立“多干多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资金监督考核

（一）加强日常监督。完善资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通过日常监控、定期通报、行业调度、实地督导等方式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二）深入调研督导。区地两级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研督导，及时了解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对以前年度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管理、持续运营、联农带农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产业项目可持续运营。

（三）定期考核评估。自治区将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纳入对地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考核结果好的地县进行通报表扬、给予奖励资金，对考核结果差的地县进行通报约谈、给予扣减资金。

五、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一) 压实领导责任。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严监管、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尤其是县级党委、政府要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主要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切实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坚决防止资金滞拨闲置、监管不严、低质低效等问题发生。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定期会商、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定期跟进工作进展，督促指导工作落实。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总，指导抓好县级项目库建设，推动项目谋划与实施，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审核论证、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绩效管理、资产管护。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三) 强化统筹协调。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脱贫地区产业项目持续发展，帮扶产业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4年1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月26日印发

- 8 -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签发人: 刘 苑
会签人: 詹德阳
李 静
高 军
崔永占

鄯政财字〔2021〕122号

关于印发《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吐市财农

〔2021〕26号)文件要求,结合鄯善县实际,研究制定了《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3. 项目验收报告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1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和吐鲁番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统战部(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6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级财政和县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防返贫监测结果相衔接，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资金惠及防返贫监测户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五条 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目标任务计划结合我县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

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 其它支持方向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相关支出。

第七条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衔接资金，优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扶持。

第八条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来源渠道分，乡村振兴、发改、统战、农业、林业等部门为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分，交通、水利、住建、林业、畜牧、电力等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要根据鄯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等实际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报请鄯善县人民政府研究后确定扶持项目。要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结合本县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

县本级衔接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申请，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在3日内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告知函后会同财政局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完成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财政局收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后，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联合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时上报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后执行。并在 10 日内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如发生变更，要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四条 要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安排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第十五条 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按月向财政局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按时完成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经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财政局可预付部分

项目启动资金。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三）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资金审批表；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

（七）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报告；

（八）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审计报告或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项目实施单位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补助类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管理规定。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当年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个月资金需求申请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脱贫户所属乡镇、村、村民小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入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脱贫户所属乡镇、村、小队、脱贫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局不予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财政局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资金使用计划3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按照专人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

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并作为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九条 财政局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局定期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定期开展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日起施行，原《鄯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签章）：

申报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类型	合同价或审计结算价（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万元）	累计支付资金（万元，不含本次申请金额）	备注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章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章	县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面积）			
建设投资（万元）			
项目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村组
	乡镇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财振〔2024〕6号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

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现就支持实施2024年产业到户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

——**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大包大揽，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围绕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聚焦重点、精准补助**。每个县（市、区）明确3—4个主导产业，科学制定产业到户项目清单，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实施精准补助，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支持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

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 **支持对象**。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 **补助限额**。自治区对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设限额，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用于产业到户项目补助在衔接资金中所占比例。

(三) **支持范围**。在县域确定的主导产业中，引导帮扶对象实施粮油、畜牧、果蔬等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对特色加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三、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 **种植业**。聚焦粮油、蔬菜及经济作物等，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对运用“良田、良法、良制”，实现种植业提质增效的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对35个产粮大县，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小麦较上年单产提升1.5%以上、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非产粮大县，对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小麦单产提升1%以

上、玉米单产提升 2%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对实施深松整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种植绿肥、实施秸秆还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积造有机肥的，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支持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 支持发展设施种植。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 1 亩），购置菜苗按照不超过 4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不超过 0.6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大棚改造按照每棚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拱棚改造提升按照每棚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畜牧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病种免疫、佩戴耳标、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牲畜出栏时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对养殖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引进良种母畜：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母羊（饲养 3 个月以上）

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40%，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 4000 元、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购进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自繁良种母畜：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 3000 元、每只母羊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2. 支持禽类养殖。鸡鸭鹅养殖：养殖 50 羽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肉鸽养殖：养殖 100 羽以上，饲养 30 天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支持畜禽养殖提质增效。品种改良：对母牛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性控冻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头母牛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母羊人工授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只母羊不超过 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对接受常规病种免疫、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有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当地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 50% 的标准给予补助，当年内每个养殖户补助不超过 200 元。

4. 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青贮窖建设：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改造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养殖圈舍设施改造：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符合规范养殖要求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5. 支持饲草料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或使用裹包全株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等调制饲草料，按照每吨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林果业。林果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品种优化。重点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疏密改造。重点支持红枣、核桃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核桃每亩不超过 95 元、红枣每

亩不超过 115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10 元、香梨每亩不超过 160 元、杏每亩不超过 90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巴旦木每亩不超过 75 元、新梅每亩不超过 1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核桃每亩不超过 80 元、红枣每亩不超过 140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35 元、香梨每亩不超过 175 元、杏每亩不超过 95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巴旦木每亩不超过 125 元、新梅每亩不超过 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渔业。对养殖大宗鱼种（鲤鱼、草鱼、鲢鱼、鲫鱼等）、名特优经济鱼种（河鲈、罗非鱼、虹鳟等）、虾蟹等设施设备等给予补助。

1. 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对池塘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水电线路改造等，按照每亩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渔业设施装备提升。对新购置增氧、饲料投喂等设备的鱼塘，每个池塘按照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六）就业创业。鼓励有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自主创业，

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 支持稳岗就业。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鼓励各县（市、区）统筹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以外的各类资金，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可按照每人不超过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各地要进一步细化补助标准，优化手续程序，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2.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可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3. 支持自主创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艺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按照不超过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按照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创新优化支持方式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以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衔接资金

为主，规范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欠发达农林牧场任务方向资金，鼓励各地（州、市）、县（市、区）按有关政策规定，加大土地出让收益、土地跨省域调剂收入、南疆高质量发展专项，以及援疆资金、村集体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

（二）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用好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贷通、石榴花一富农兴疆巾帼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帮扶对象实施好产业到户项目。

（三）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围绕盘活用好现有闲置低效畜圈、大棚、帮扶车间等项目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作用，积极探索适宜帮扶对象参与方式，调动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积极性，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提升发展产业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各地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大合作、小联户”等发展模式，通过与帮扶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真正把项目实施主体由政府转向农户、转向市场、转向企业，实现产业到户项目与产业链有效联结，促进帮扶对象融入产业链发展。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对乡镇申报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

（四）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六）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对县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做好产业到户政策指导、资金监管、督促落实等工作。各地（州、市）要建立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审核县（市、区）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市、区）要确定县域主导产业，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资金规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清单，细化补助标准和实施流程等，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

（三）突出绩效导向。各地（州、市）、县（市、区）行业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到户项目的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各地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挂钩。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州、市）要梳理总结本地区产业到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1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附件：1. 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
3.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参考模板）

4.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参考模板）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模板）
6.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参考模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一、种植业	(一) 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	1亩以上	/	不超过150元/亩	支持小麦单产提升1.5%以上、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	35个粮食主产县
		1亩以上	/	不超过100元/亩	支持小麦单产提升1%以上、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	非粮食主产县
	(二) 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1. 深松整地	1亩以上	不超过作业费用的30%	不超过15元/亩	支持深松整地机械作业	
2. 种植绿肥	1亩以上	不超过种植绿肥成本费用的30%	不超过20元/亩	支持绿肥种植过程中种子购买及机械翻耕等		
3. 秸秆还田	1亩以上	不超过机械作业费用的30%	不超过20元/亩	支持秸秆还田机械作业		
4. 积造有机肥	1亩以上	不超过原料购买和人工成本的30%	不超过30元/立方米	支持有机肥积造过程中积造原料购买和人工		
(三) 关键技术						
1. 滴灌灌溉	1亩以上	不超过滴灌带费用的30%	不超过30元/亩	支持实施节水滴灌		
(四) 农业社会化服务						
1. 托管服务	1亩以上	/	不超过100元/亩	支持耕、种、管、收各环节托管服务	参照国家项目补助金额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五) 发展设施种植						
一、种植业	1. 菜苗	1亩以上	不超过购买成本的30%	不超过450元/亩	支持购买种苗	
	2. 食用菌	1亩以上	不超过购买成本的30%	不超过0.6元/棒	支持购买食用菌菌棒	
	3. 大棚	1亩以上	不超过棚膜费用的30%	不超过1500元/亩	支持大棚改造提升	
	4. 拱棚	1亩以上	不超过棚膜费用的30%	不超过300元/亩	支持拱棚改造提升	
(六) 良种能繁母畜养殖						
二、畜牧业	1. 引进良种母畜	引进1头只以上	不超过当地市场价的40%	牛不超过4000元/头 羊不超过400元/只	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引进符合当地主导牛羊品种的能繁母畜，购买良种能繁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对购进骆驼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良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2. 自繁良种母畜	自繁1头只以上	不超过饲养成本的50%	牛不超过3000元/头 羊不超过300元/只	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通过自繁当年新增符合当地主导牛羊品种的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对自繁新增骆驼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良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七) 禽类养殖						
	1. 鸡鸭鹅养殖	养殖规模50羽以上	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	不超过10元/羽	支持养殖户扩大鸡鸭鹅养殖规模, 利用现有棚圈设施, 扩大规模达到50羽以上, 饲养3个月以上	
	2. 肉鸽养殖	养殖规模100羽以上	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	不超过3元/羽	支持养殖户扩大肉鸽养殖规模, 利用现有棚圈设施, 扩大规模达到100羽以上, 饲养30天以上	
(八) 畜禽养殖提质增效						
	1. 品种改良					
二、畜牧业	(1) 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牛)	受孕成功	不超过成本价格的50%	不超过200元/头	支持牛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 补齐养殖环节的短板不足	
	(2) 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羊)	受孕成功	不超过成本价格的50%	不超过40元/头	支持羊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 减少种公羊的饲养量, 提高新增羔羊的质量	
	2. 常见多发传染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1次以上	不超过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的50%	全年不超过200元	支持常见多发传染病防治社会化技术服务, 将常见多发传染病、药浴驱虫、消毒等有偿交予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体完成, 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九) 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提升						
	1. 粪贮窖					
	(1) 新建粪贮窖	1座	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1000元/座	支持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以上的粪贮窖	
	(2) 改造粪贮窖	1座	不超过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500元/座	支持修缮粪贮窖, 不断改善粪尿压制的设施, 确保生产安全	
	2.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	1个	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1000元/个	支持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二、畜牧业						
(十) 优质饲草料						
	1. 饲草料	1吨以上	不超过市场价格的10%	不超过50元/吨	支持青贮等饲料的利用, 鼓励扩大河川青贮压制规模, 增加养殖牲畜数量, 引导利用兼包青贮玉米及秸秆发酵等饲料	
	(十一) 品种优化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40%	不超过400元/亩	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 对苹果、香蕉、杏、鲜食葡萄、甜枣等, 新枣、杏李、猕猴桃、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 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二) 疏密改造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400元/亩	支持红枣、核桃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 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三) 整形修剪						
三、林果业						
	1. 核桃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5元/亩	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	
	2. 红枣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5元/亩		
	3. 苹果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0元/亩		
	4. 香蕉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60元/亩		
	5.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0元/亩		
	6.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7. 巴旦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75元/亩		
	8. 新枣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0元/亩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十四) 病虫害防治						
三、林果业	1. 核桃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80元/亩	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	
	2. 红枣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3. 苹果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35元/亩		
	4. 香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75元/亩		
	5.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5元/亩		
	6.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7. 巴旦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25元/亩		
	8. 新梅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20元/亩		
四、渔业	(十五) 池塘标准化改造	1亩以上	不超过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1500元/亩	支持池塘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果房菜站、管理用房、水电路改造等	
	(十六) 新购渔业设施装备	1亩以上	不超过购置成本的30%	不超过1500元/池	支持新购置增氧、饲料投喂等设备	
五、庭院经济	(十七) 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0.2亩以上	/	不超过1000元/亩	支持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庭院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十八) 稳岗就业 (交通补助)						
六、就业创业	1. 疆外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2000元/人	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费用补助	各地要进一步细化补助标准, 优化补助程序
	2. 疆内跨州市 (含兵团)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1000元/人		
	3. 地区内跨县 (含兵团)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200元/人		
(十九)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						
		/	/	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支持各地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 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参与其中	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 细化补助标准
(二十) 自主创业						
	1.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 (含) 以上, 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	/	不超过2000元/户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 从事特色手工业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2.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 (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 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	/	不超过1000元/户		

附件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参考模板)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 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间	建设内容	申请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户主 确认	<p>例如: 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项目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问题, 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名:</p>				

备注: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 按规定取消资格、追回财政资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3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

(参考模板)

____乡(镇)____村____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申请规模	申请金额	核定规模	核定实施周期 (XX年XX月—XX年XX月)	补助标准
1						核定金额
2						
				合计		
验收情况及意见: 验收结果: 验收人签名:						

附件 4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

(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乡(镇) _____ 村民委员会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属性(脱贫户/监测对象)	社保卡金融账户(用于“一卡通”支付)	产业名称	核定规模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县级抽检(是/否)
<p>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依据 XX 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 XX 村买买提等 N 户脱贫户, 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 经验收组现场验收,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 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行业部门抽检意见</p> <p>XX 行业部门按照 XX 比例组织对 XX 村买买提等 X 户脱贫户, 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抽检, 经验收组现场验收,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 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产业到户项目资金, 上报至乡镇, 由乡镇审核,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检。

附件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参考模板)

申请单位: XX 乡镇人民政府

项 目 内 容	
申请补助 金额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意见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农村工作领导小 组暨乡村振兴领 导小组意见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见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模板）》有关说明

1. 此表由乡镇根据本乡镇产业到户项目整体情况填报。

2. 项目内容（示例）：XX年第XX批产业到户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了产业到户项目XX个，共计申报XX万元的补助资金(项目申请、验收相关材料附后)。

3.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示例）：依据XX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XX万元。

4.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意见：由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人签署意见。

5.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意见：由县级分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领导签署意见。

6. 财政部门意见：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7. 《申请表》后还需附产业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其中包括具体补助对象、金额、一卡通发放银行卡号等内容。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

(参考模板)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3月28日印发

鄯善县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鄯善县人社局

鄯善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鄯政财字〔2024〕45号

鄯善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 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

各乡（镇、场）经济发展办：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现结合鄯善县实际，制定《鄯善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柳善县财政局

柳善县农业农村局

柳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柳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善县人社局

柳善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2024年6月10日

柳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0日

鄯善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按照《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文件要求，现结合鄯善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

——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大包大揽，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围绕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聚焦重点、精准补助。**围绕畜牧业、林果业、庭院经济、就业创业等支持类别，制定到户项目清单，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实施精准补助，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支持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支持对象。我县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补助限额。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设限额，结合我县实际，确定用于产业到户项目补助在衔接资金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

(三)支持范围。在我县确定的4类支持补助类别中，引导帮扶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对特色加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三、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畜牧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对养殖关键

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购入良种母畜（萨福克羊、杜波羊、皮山红羊、吐鲁番黑羊、西蒙塔尔牛、荷兰斯坦牛、新疆褐牛等）的按照“引进良种母畜”兑现；在文件下发前农户家中存栏的母畜按照“自繁良种母畜”兑现。

1. 引进良种母畜:村委会向农户宣传，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母羊（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40%，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4000元、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购进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补助需满足以下条件：①能繁母牛18月龄以上、体重达到200公斤以上、补助上限4000元/头，能繁母羊年龄在8月龄以上体重达到20公斤以上，补助上限400元/只。②开具产地检疫证明。③索要购买发票或收据。④每户补助能繁母牛（驴）不超过5头、母羊不超过50只。⑤提供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自繁良种母畜:村委会向农户宣传，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农户自有母畜，2024年繁殖的母畜作为留用繁育，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3000元、每只母羊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一次。每户补助自繁母牛（驴）不超过3头、母羊不超过30只。

(二)林果业。林果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杏每亩90元、葡萄每亩1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杏每亩95元、葡萄每亩1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以实际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就业创业。鼓励有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自主创业，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支持稳岗就业。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除提供劳务合同外，还需提供工资条、微信转账记录和火车票等其中一项证明，按照务工地至本县硬卧下铺往返车票价格总和，可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财政供养人员除外）。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各乡镇按照补助标准，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2.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各乡镇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

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等公益性岗位，聘用低收入、家中无长期稳定就业人员且有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按照每月 1620 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按月发放，补助至 10 月底）。

3. 支持自主创业。对取得相关资质、营业许可或备案证明，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创新优化支持方式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以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衔接资金为主，规范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欠发达农林牧场任务方向资金，以及村集体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

（二）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用好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贷通、石榴花-富农兴疆巾帼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帮扶对象实施好产业到户项目。

（三）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围绕盘活用好现有闲置低效畜圈、大棚等项目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作用，积极探索适宜帮

扶对象参与方式，调动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积极性，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提升发展产业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大合作、小联户”等发展模式，通过与帮扶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真正把项目实施主体由政府转向农户、转向市场、转向企业，实现产业到户项目与产业链有效联结，促进帮扶对象融入产业链发展。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对乡镇申报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绩效监控，加强

项目日常监督。

(四) 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由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100%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行业部门牵头组织验收，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 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报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六) 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对县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产业发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清单，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和实施流程，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

(三) 突出绩效导向。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到户项

目的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各有关部门对乡镇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挂钩。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梳理总结辖区产业到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11月10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1. 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
3.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参考模板）
4.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参考模板）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模板）
6.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参考模板）
7. 个人承诺书

鄯善县 2024 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一、畜牧业	(一) 良种能繁母畜养殖	引进 1 头只以上	不超过当地市场价的 40%;	不超过 4000 元/头, 羊不超过 400 元/只	村委会向农户宣传, 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好能繁母牛、母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 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40%, 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 4000 元, 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购进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 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补助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能繁母牛 18 月龄以上, 体重达到 200 公斤以上, 补助上限 4000 元/头, 能繁母羊年龄在 8 月龄以上体重达到 20 公斤以上, 补助上限 400 元/只。②开具产地检疫证明, ③索要购买发票或收据, ④每户补助能繁母牛(驴)不超过 5 头、母羊不超过 50 只, ⑤提供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引进良种母畜			

	2. 自繁良种母畜	自繁1头只以上	每户补助自繁母牛(驴)不超过3头、母羊不超过30只。	牛不超过3000元/头,羊不超过300元/只	村委会向农户宣传,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好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农户自有母畜,2024年繁殖的母畜作为留用繁育,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3000元、每只母羊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助一次,每户补助自繁母牛(驴)不超过3头、母羊不超过30只。
	(二) 整形修剪				
二、林果业	1.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90元/亩	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杏每亩90元、葡萄每亩1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140元/亩	
	(三) 病虫害防治				
	1.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95元/亩	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杏每亩95元、葡萄每亩1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140元/亩	
三、庭院经济	(四) 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0.2亩以上	/	1000元/亩	支持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助。

(五) 稳岗就业 (交通补助)					
四、就业创 业	1. 疆外	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	2000 元/人	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2. 疆内跨地州市 (含兵团)	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	1000 元/人	
	(六)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	/	/	1620 元/人/月	支持各地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 规定, 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公益性 岗位, 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 象参与其中
	(七) 自主创业				
1.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 在 20 平方米 (含) 以上, 正 常经营至少 6 个 月的	/	2000 元/户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 从事特 色手工业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2.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 不足 20 平方米 (包括餐车、零 售点等移动式摊 位), 正常经营 至少 3 个月的	/	1000 元/户		

附件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乡（镇） 村 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 号码		
家庭 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 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间	建设内容	申请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户主 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如：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项目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问题，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备注：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资格、追回财政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3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

乡(镇)		村		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人)	申请户属性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申请规模	申请金额	核定规模	核定实施周期(XX年XX月—XX年XX月)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1											
2											
合计											
验收情况及意见:											
验收人签名: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属性 (贫困户/ 监测对象)	社保卡金融账户 “一卡通”支付	产业名称	核定规模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县级抽检 (是/否)		
1											
2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依据 XX 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 XX 村买买提等 N 户贫困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 经验收组现场验收,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 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									
县级行业部门 抽检意见		XX 行业部门按照 XX 比例组织对 XX 村买买提等 X 户贫困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抽检, 经验收组现场验收,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 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产业到户项目资金, 上报至乡镇, 由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检。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有关说明

（参考模板）

1. 此表由乡镇根据本乡镇产业到户项目整体情况填报。

2. 项目内容（示例）：XX年第XX批产业到户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了产业到户项目XX个，共计申报XX万元的补助资金（项目申请、验收相关材料附后）。

3.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示例）：依据XX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XX万元。

4. 行业部门意见：由行业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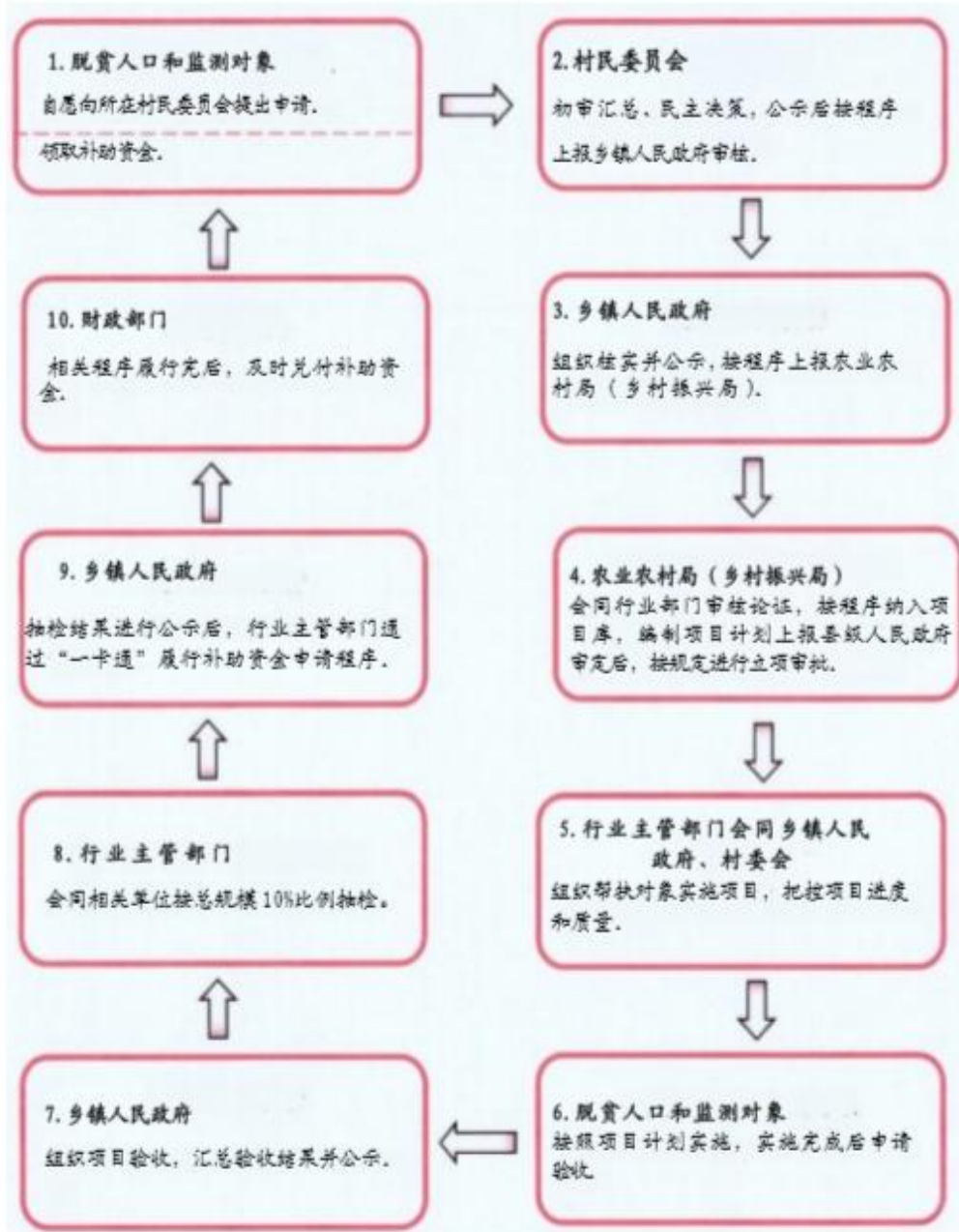
5.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由县级分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

6. 财政部门意见：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7. 《申请表》后还需附产业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其中包括具体补助对象、金额、一卡通发放银行卡号等内容。

附件 6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享受畜牧类到户（牲畜）项目后，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主动做好以下事项，实现稳定增收。

一、主动学习养殖知识，落实科学养殖技术，加强饲养管理，努力发展生产，切实发挥入户补助牲畜增收的作用。

二、做好自繁牲畜饲养管理。享受补助资金后，能繁母牛、母羊（驴）稳定饲养。

以上事项如有违反，本人自愿退回项目补助资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以来，鄯善县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自治区、吐鲁番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现具体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顶层设计，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一是健全管理制度框架。修订完善《鄯善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优化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评价实施、结果应用等各环节操作流程和标准，督促各部门单位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完善分类指标体系。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发展要求，动态更新和细化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库，增强指标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评价提供有力支撑。三是优化信息化支撑。将预算绩效管理全面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系统中的绩效管理模块功能，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步开展，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深度融合与信息共享。四是落实业务培训指导。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1名专业人员驻点，以财政干部职工及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骨干为对象，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专题

培训。全年组织 116 家预算单位培训 5 场次，开展现场集中审核实操培训 6 场次，通过政策讲解、业务指导、问题梳理、答疑解惑，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二）聚焦源头管控，深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对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均设置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通过“预算单位初审-评价机构评审-业务科室复查”的联合审核机制，对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相关性、可实现性进行严格审核。全年完成 75 家单位 252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涉及项目预算总额 68712.42 万元；完成 116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涉及预算总额 341544.95 万元；完成 14 家预算单位 60 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11431 万元。二是提升绩效目标质量。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专题培训和实操指导，有效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治区审核平均得分 96.63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治区审核平均得分 94 分，均高于历史成绩，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衡量性显著提升。

（三）实施动态监控，强化绩效过程管理。一是常态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跟踪机制，每月收集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形成绩效跟踪台账。以 5 月、8 月两个项目绩效监控和半年部门整体支出监控审核为重要节点，高质量完成 2025 年项目绩效监控工作。2025 年整体绩效监控预算执行资金总额

22164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33%，高于序时进度 6.33 个百分点；8 月衔接资金绩效监控项目 61 个、资金总额 11457.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78%，高于序时节点 5.14 个百分点。二是用好监控结果纠偏机制。绩效监控审核完成后，按照“监测-预警-反馈-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预算执行中期调整的核心依据，对监控中发现的目标执行偏离、资金支出缓慢、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和整改建议，并要求限期反馈。针对零支出项目尽快规划，及时调整，确保绩效监控的“指挥棒”和“矫正器”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四）深化绩效评价，客观反映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各预算单位对 2024 年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抽取资金总额不低于 20% 的项目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评价领域涵盖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全年组织 116 个单位 649 个项目开展自评，填写项目自评表 649 份，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92 份；完成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15 家预算单位实现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二是有序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积极落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按照覆盖“三本预算”、涉及部门整体绩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项目的原则，优先选择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2024 年 5 个重点项目开展独立评价，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5006.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4%，第三方综合评价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

（五）硬化约束激励，推动结果应用。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问题整改依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预算单位，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县财政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政策和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推动全县各部门单位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提升资金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配置、使用和管理“提质增效”。三是持续做实绩效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预算绩效工作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增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加强。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支出绩效理念不强和成本意识淡薄，存在重填报、轻管理的现象。绩效管理体系支撑不足，未设绩效管理专职岗位，绩效管理专业人才短缺，主动运用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意识有待提高。

（二）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还需提升。在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中，部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脱节，导致绩效目标与项目核心任务，重点方向存在偏离，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单位在绩效运行监控环节中流于形式，部分项目在执行中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偏离原定绩效

目标，部门单位未能察觉并及时调整，对于已经发生的绩效目标偏差未能主动分析，及时纠偏。

（三）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激励约束不足。当前的绩效评价结果约束力不足，导致部门单位缺乏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尚未形成各类预算业务与绩效互为促进的融合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参考不足，未形成有效的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需逐步探索建立将绩效因素在各项体制、机制和具体管理流程中形成有效嵌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树立“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绩效管理理念，从重资金投入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各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培训，通过组织专题讲座、业务培训、案例分析等活动，提高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树立正确的绩效观念。督促各部门单位建立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明确内部业务科室、财务科室和项目负责人在目标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各环节的分工、职责和流程，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要求，

聚焦自治区、吐鲁番市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做实各节点绩效监控，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严格预算执行，杜绝部门预算执行中随意调整，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结果相匹配、相适应，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密闭环管理，赋能绩效提质增效。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申报有评估、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闭环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保障业务与财务信息互通共享，防控财政资金管理漏洞。加强第三方机构规范管理，压实绩效服务职责，确保第三方机构独立、客观、准确、科学开展绩效审核、评价，切实提高全县绩效质量。

（五）强化结果运用，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坚持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和考核部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硬化预算挂钩，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分类分级提出结果应用措施，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对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资金，采取取消或调整支出等方式，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积极推行“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模式，特别是对于延续性项目，须依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参考。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鄯善县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关于编报 2026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57 号）文件精神，鄯善县完成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编制工作，现对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6 年各项基金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社保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项险种。

2026 年各项基金总预算收入 4182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7461 万元；各项基金总预算支出 385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810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2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444 万元。

二、预算编制方法安排和一般依据

预算编制依托社保基金报表管理系统，使用人社部统一开发的 2026 年社保基金预算管理任务，经过十几年的预算编制实践，2026 年的预算管理任务从指标设置、计算方法上更加科学和合理，使 2026 年预算更贴近实际。我县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综合考虑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统筹地区上年执行情况、发展趋势进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三、测算因素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综合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扩面等影响，根据 2025 年相关数据预计 2026 年缴费人数、社会保险费率、缴费基数等情况。一是养老保险费当期缴费收入应保持一定增速，做到应收尽收，且不得低于上年同口径的预算执行数。二是财政补贴收入考虑财政补助水平，根据 2026 年财政补助政策、上级财政补助预拨等情况，保证收支平衡。三是利息收入按照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1.5 亿元利率进行测算。四是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按照 2025 年执行数及 2026 年政策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测算。五是上级补助收入由自治区提供数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根据近年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考虑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标准变化及待遇政策调整等影响，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一是养老金支出按照人均调资 1.6% 的增长率进行测算。二是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按照 2025 年执行数及 2026 年政策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测算。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综合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扩面等影响，根据 2021 年至 2025 年相关数据预计 2026 年缴费人数、人均缴费金额等情况。一是养老保险费当期缴费收入应保持一定增速，做到应收尽收，且不得低于上年同口径的预算执行数。二是财政补贴收入考虑财政补助水平，县财政每人每

年 20 元的补助；对选择 100 元以上（不含 100 元）档次缴费的每提高 100 元县财政补助 5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2026 年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51.13 元，其中 82.21 元由县财政负担；对 70 周岁至 79 岁城乡老年居民 7153 人，每人每月增加 5 元基础养老金，80 周岁以上城乡老年居民 2315 人，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基础养老金；2026 年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1004.52 元。三是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金额和利率测算。四是委托投资收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由自治区测算提供数据。五是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按照 2025 年执行数及 2026 年政策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六是上级补助收入由自治区提供数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综合考虑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标准变化及待遇政策调整等影响，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一是基础养老金支出是按照享受待遇人数和月人均发放标准进行测算。二是个人基础养老金支出是按照 2025 年执行数进行合理测算。三是丧葬补助支出是按照死亡人数和发放标准进行测算。预计 2026 年退休死亡 837 人、在职死亡 163 人合计 1000 人，与 2025 年相同。发放标准为 4 个月死亡当月养老金为 1004.52 元。四是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按照 2025 年执行数及 2026 年政策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测算。

四、2026 年各项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 30981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9098 万元 106.4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4330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3764 万元的 102.3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

补贴收入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80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04 万元的 137.25%。

本年支出 30937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9132 万元的 106.20%，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0537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8773 万元的 106.13%。年末累计结余 27488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7314 万元的 100.64%。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收入 10848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11362 元的 95.4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131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3736 万元的 83.8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585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541 万元的 101.7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0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152 万元的 32.89%。

本年支出 7599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7010 万元的 108.40%，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565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6961 万元的 108.68%。年末累计结余 29956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7385 万元的 109.39%。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截止 2025 年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计累计结余 27314 万元，编制 2026 年预算时，为了不做赤字预算，不能使用累计结余资金，只能增加财政补贴收入 1200 万元，导致增加了财政部门的负担。建议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较大的情况下，可以做赤字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鄯善县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3.10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3.09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 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 2: 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 3: 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 1: 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 2: 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 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 3: 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	2.43	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3.05	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	78.53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98.71	%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0.03	%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不低于 3 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	71.27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	10	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0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6 年度）

鄯善县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1.08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0.76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目标 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 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 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 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 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 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	0.31	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0.76	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	28.86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99.55	%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	0.09	%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			无此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不低于3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			≥	251.13	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0	%	